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要約。



**HUARCHI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6

### 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 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董事會建議，根據滿足下述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可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認股權證以註冊形式發行。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1.5港元(可予調整)於行使認股權證時以現金認購一(1)股新股份。認股權證由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至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後之最後日期(預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時間將可予行使。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只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為確保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享有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予發行之認股權證之權利，股東於記錄日期須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及不屬於非合資格股東。為釐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截止過戶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附有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董事會建議，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 一般授權

認股權證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及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的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獲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股份。由批准一般授權起，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或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400,000,000股股份。

## 行使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一(1)股新股份。根據本公告日期的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予發行認股權證的最大數目為400,000,000份認股權證，以及按全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後，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將予發行，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約20%及經發行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約16.67%。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1.5港元，本公司將收到認購金合共約600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權利以賦予任何人士權利於記錄日期之前認購股份。

##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條件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價及認購期

認股權證將以註冊形式發行，而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預期由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至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後之最後日期(預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1.5港元以現金認購一(1)股新股份。初步認購價須根據此類市場交易的慣例於若干事項發生的情況下作出反攤薄調整，該等事項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分派。

初步認購價1.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13港元溢價約32.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2港元溢價約33.9%；及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6港元溢價約56.3%。

認股權證的初步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而釐定。董事認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條款(包括其所載的初步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零碎配額

認股權證的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而會彙集並在市場上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如適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海外股東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將予發出的通函及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證券法列登記或存檔。於釐定是否必須或適宜撇除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的海外股東時，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有關海外股東居住地點的法律項下的法例限制及有關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倘董事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點的法律項下的法例限制或有關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撇除海外股東乃屬必須或權宜，則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授出認股權證。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原應發行予非合資格股東之認股權證將於扣除開支後及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及可取得溢價的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出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幣按其持股比例分派予有關非合資格股東。有關款項將郵寄予非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分派予有關非合資格股東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則有關金額由本公司保留及歸本公司所有。

所有海外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彼等是否獲批准可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或是否須獲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

## 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提供裝修工程、建築工程及維修及維護工程方面的服務。董事相信，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可向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的增長的機會。倘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亦將令本公司股本更雄厚，並增加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有待物色的潛在投資。

本公司擬將認購權獲行使時收到的任何認購金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股權證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股權證證書及每手買賣單位

待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條件達成後，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郵寄認股權證證書至有權獲發有關證書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各自所載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認股權證預期將以每手16,000份認股權證於聯交所買賣。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為釐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連權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所有尚未交回的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假設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條件已達成的基準編製。本公告內所有日期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時間。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發佈任何變動。

實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買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連權股份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
買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除權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表格以確保享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認股權證證書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	指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即本公告日期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海外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海外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必需或適宜排除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的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即釐定股東享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建議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1.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盧卓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盧卓明先生、曾華壤先生及歐穎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冼偉超博士及羅俊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